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9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宗哲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余映欣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劉沛姍

選任辯護人 戴孟婷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6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638、34641、497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一)吳宗哲各處如【附表】編號2至4「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表】編號2至4「和解、調解內容」欄所示之調解筆錄、和解書內容履行，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貳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玖拾小時之義務勞動服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叁場次。(二)劉沛姍各處如【附表】編號1、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表】編號2「和解、調解內容」欄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履行，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貳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動服務，

01 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02 理 由

03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04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明：為尊重
05 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
06 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
07 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本件
08 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吳宗哲、劉沛姍經原審判處罪刑
09 後，檢察官未上訴，僅被告2人提起上訴；被告2人及其等辯
10 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已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等語
11 （見本院卷第148頁），而均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12 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
13 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
14 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
15 被告2人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審究，合先敘
16 明。

17 二、上訴意旨：

18 (一)、被告吳宗哲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就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
19 實，為認罪答辯，僅就量刑上訴；被告所為固值非難，惟被
20 告所為與上層策畫者或實施施用詐術者相比，惡性較輕，被
21 告雖於偵查及原審均採否認犯罪之答辯，然與辯護人討論
22 後，終能理解自己所為對社會造成之損害，並願採認罪答
23 辯，請審酌被告犯後態度之量刑基礎已改變，原審未及審酌
24 此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所為量刑自嫌過重之情，而撤銷原
25 判決，依刑法第57、59條規定，予以減刑寬典，以勵被告自
26 新。並請給予被告與被害人和解機會，若有與被害人和解，
27 參酌被告和解及履行狀況，則請給予被告從輕量刑，若未與
28 被害人和解，則請斟酌被告認罪及和解之努力，從輕量刑，
29 倘本件減刑後合乎緩刑條件時，惠依刑法第74條規定予被告
30 緩刑宣告之寬典，以勵被告自新等語；並陳報被告吳宗哲與
31 被害人武揚之原審法院114年度金字第333號和解筆錄（見本

01 院卷第105至106頁），及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與告訴人羅
02 秀成立調解之本院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568號調解筆錄（見
03 本院卷第113至114頁），暨於114年10月30日與告訴人簡務
04 果達成和解之和解書（見本院卷第159至160頁）。

05 (二)、被告劉沛姍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仔細詳讀原審判決內容並與
06 選任辯護人討論後，已深切知曉因自己有預見恐遭詐騙集團
07 利用而仍採取容任態度之舉，最終共同造成被害人楊乃璞、
08 羅秀受有損害，感到懊悔與苦惱。是當被告知曉此事後決定
09 對於本案所載之犯罪事實，予以認罪答辯，並積極與被害人
10 楊乃璞、羅秀洽談和解賠償事宜。被告目前已離婚，並獨自
11 扶養小孩，而為節省生活開支，被告早已搬離臺中與母親同
12 住於雲林。另因前夫有債務問題，被告難以定期、定額給付
13 小孩扶養費，致使被告與小孩之生活，常需仰賴母親接濟。
14 惟因被告母親目前仍需上班，無法如同退休之父母親般協助
15 子女於平日照顧小孩，是被告平日僅能獨自照顧小孩，亦無
16 法尋得穩定工作。然而，被告深知縱使自己與小孩之經濟狀
17 況不佳、不穩定，亦須積極籌錢賠償被害人楊乃璞、羅秀並
18 洽談和解，因此被告正努力詢問親友能否商借款項中，請安
19 排調解，讓被告有彌補被害人楊乃璞、羅秀之機會，而被告
20 不曾有任何犯罪之前科紀錄，目前又獨自照顧小孩，每日只
21 要想到會與小孩分開，便覺得難過無比且無法想像小孩該怎
22 麼辦；被告願意做出一切努力只為不與小孩分離，並且經由
23 本案之司法程序（包含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程序），更深
24 刻理解詐欺、洗錢犯罪之嚴重性，已知所警惕，請審酌上
25 情，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以勵自新等語；並陳報被告與告
26 訴人楊乃璞、羅秀於114年10月21日分別調解成立之本院114
27 年度刑上移調字第568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13至114
28 頁、第115至116頁）。

29 三、科刑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

30 (一)、原審判決認被告2人犯行事證明確，就其等所犯3人以上共同
31 詐欺取財罪，分別量處如【附表】「原判決之宣告刑」欄所

01 示之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2人於原審審理期間否認犯
02 罪，嗣提起本件上訴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已坦承全部犯
03 行，有刑事上訴理由狀及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各1份附卷可參
04 （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第27至29頁、第94至95頁），且①
05 被告劉沛姍於114年10月21日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之告訴人
06 楊乃璞調解成立，並已依調解內容當場將賠償金額25萬元給
07 付完畢，有本院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56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
08 參（見本院卷第115至116頁）；②被告吳宗哲、劉沛姍於11
09 4年10月21日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之告訴人羅秀調解成立，
10 同意連帶賠償20萬元，已於114年10月24日給付5萬元，及於
11 114年11月26日給付分期款5,000元，有本院114年度刑上移
12 調字第568號調解筆錄及交易成功之轉帳資料截圖照片在卷
13 可參（見本院卷第113至114頁、第167至169頁）；③被告吳
14 宗哲於114年10月30日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之告訴人簡務果
15 於達成和解，同意賠償18萬元，並於114年11月26日已給付3
16 萬5,000元，及同意分期賠償14萬5,000元，有和解書及交易
17 成功之轉帳資料截圖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9至160
18 頁、第161頁）；④被告吳宗哲於114年9月3日與原判決附表
19 一編號4之被害人武揚於原審法院達成和解，同意與黑鹿影
20 像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賠償80萬元，並於114年9月10日給付40
21 萬元，及同意分期賠償40萬元而於114年10月8日、11月9日
22 各給付2萬元，有原審法院114年度金字第333號和解筆錄、
23 匯款資料影本及交易成功之轉帳資料截圖照片在卷可參（見
24 本院卷第105至106頁、第171頁、第163頁、第165頁）；是
25 就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及與上開告訴人、被害人和解、調
26 解，並為全部或一部履行賠償等節，屬有利於被告2人之量
27 刑因子，原審就此未及審酌，於覆審制下，本院仍應就此涉
28 及量刑之事項予以審酌。被告2人據此上訴認原審量刑過
29 重，請求從輕量刑等情，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
30 於被告2人量刑部分均撤銷改判。而定應執行刑與其所憑定
31 應執行刑之各宣告刑間，有不可分之關係，應由本院將原審

01 判決關於被告2人所憑定應執行刑一併撤銷，並另定應執行
02 刑。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於違犯本案前並無
04 其他前科紀錄，此有被告2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紙附卷可
05 稽（見本院卷第55頁、第57頁），素行均堪稱良好，然被告
06 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而擔任
07 提款車手，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從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
08 錢犯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實有不該；惟
09 審酌被告2人犯後於偵查、原審審判中均否認犯行，嗣經原
10 審判決後始上訴坦認犯行，並考量本件告訴人、被害人等之
11 損失金額，及被告2人與其等之和解、調解成立情形，兼衡
12 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分工情形及參與程度，領取款
13 項之金額多寡，暨被告2人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
14 度、工作情形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511、512
15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
16 之刑；又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經整體評
17 價後，科處被告2人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18 並未較輕罪（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
19 為低，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2人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
20 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故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併予宣告
21 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併此敘明。另衡酌被告2人所
22 犯各罪之罪名與犯罪態樣，屬同一詐欺集團所為之犯行，其
23 等所侵害之罪質相同，且行為態樣、手段相似，又各犯行時
24 間相近，均未侵害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本
25 院以其等各罪宣告刑為基礎，衡酌刑罰制度中有期徒刑之設
26 計目的，本寓有以拘束人身自由之方式償還其應負之罪責
27 後，令被告2人仍能復歸社會之意，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
28 期而遞減，及被告2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就被告2
29 人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等情綜合判斷後，於不得逾越法律外
30 部性界限，本於公平、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
31 序之理念等之要求，就前開撤銷改判所處之刑，各定其應執

01 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四、緩刑宣告之說明：

03 (一)、被告吳宗哲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
04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考量被
05 告吳宗哲終知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羅秀、簡
06 務果及被害人武揚均調解、和解成立，告訴人羅秀、簡務果
07 及被害人武揚均同意給予緩刑等情（見本院卷第114頁、第1
08 59頁、第105頁），本院認被告吳宗哲歷經本次偵審過程，
09 並受前開刑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已足以收刑罰之效及
10 達刑罰目的，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11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5年，並為督促被
12 告吳宗哲履行上揭調解、和解成立之內容，參酌被告吳宗哲
13 與上開告訴人羅秀、簡務果及被害人武揚間調解、和解成立
14 之分期履行期間，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
15 吳宗哲應於緩刑期間履行如【附表】編號2至4「和解、調解
16 內容」欄所示之調解筆錄、和解書內容，並依刑法第74條第
17 2項第5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吳宗哲應於緩刑期間即自判
18 決確定之翌日起2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19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20 供9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暨依刑法第9
21 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吳
22 宗哲於緩刑期內如有違反所定前開負擔而未履行，且情節重
23 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24 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
25 刑宣告，附此敘明。

26 (二)、被告劉沛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
27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考量被
28 告劉沛姍終知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楊乃璞、
29 羅秀調解成立，告訴人楊乃璞、羅秀均同意給予緩刑等情
30 （見本院卷第114頁、第115頁），本院認被告劉沛姍歷經本
31 次偵審過程，並受前開刑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已足以

01 收刑罰之效及達刑罰目的，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2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4
03 年，並為督促被告劉沛姍履行上揭調解成立之內容，參酌被
04 告劉沛姍與上開告訴人羅秀間調解成立之分期履行期間，爰
05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劉沛姍應於緩刑期間
06 履行如【附表】編號2「和解、調解內容」欄所示之調解筆
07 錄內容，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
08 劉沛姍應於緩刑期間即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2年內，向檢察
09 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10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法治教
11 育課程2場次，暨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於緩
12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劉沛姍於緩刑期內如有違反所定前
13 開負擔而未履行，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14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5 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21 法官 葉明松

22 法官 許月馨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林冠好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9 【附表】（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被害人	匯款金額	和解、調解內容	原判決之宣告刑	本院主文
1	楊乃璞 (提告)	50萬元	本院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568號：劉沛姍願給付楊乃璞25萬元，並於調解成立時當場以現金給付，由楊乃璞點收無訛，不另立據。	劉沛姍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沛姍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羅秀 (提告)	30萬元	本院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568號：吳宗哲、劉沛姍願連帶給付羅秀20萬元；給付方法如下：(一)於114年10月31日前給付5萬元。(二)餘款15萬元自114年11月起至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最末日前給付5,000元(共30期、給付日如遇假日則遞延至次一上班日。)	1.吳宗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劉沛姍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宗哲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劉沛姍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簡務果 (提告)	60萬元	民國114年10月30日和解書：吳宗哲願給付簡務果18萬元整，給	吳宗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併科	吳宗哲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付方式為：自114年11月30日前，給付3萬5,000元，剩餘14萬5,000部分按月於每月30日前，每期給付5,000元，並匯款至簡務果所指定之帳戶內，至清償為止。一期未履行，全部視為到期。	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武揚 (未提 告)	200萬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金字第333號和解筆錄：吳宗哲、黑鹿影像股份有限公司願連帶給付武揚80萬元，給付方式為114年9月10日前給付40萬元，其餘款項自114年10月10日起，每月10日前給付2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且吳宗哲、黑鹿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應另連帶給付武揚120萬元違約金。	吳宗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宗哲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